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从业人员总数6,000名左右，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400名。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

2024年度为29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3.8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朝芳，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小娴，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帅，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5年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5年
财务审计费用（含税）	48	48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	9	9
合计（含税）：	57	57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控制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其协商2025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